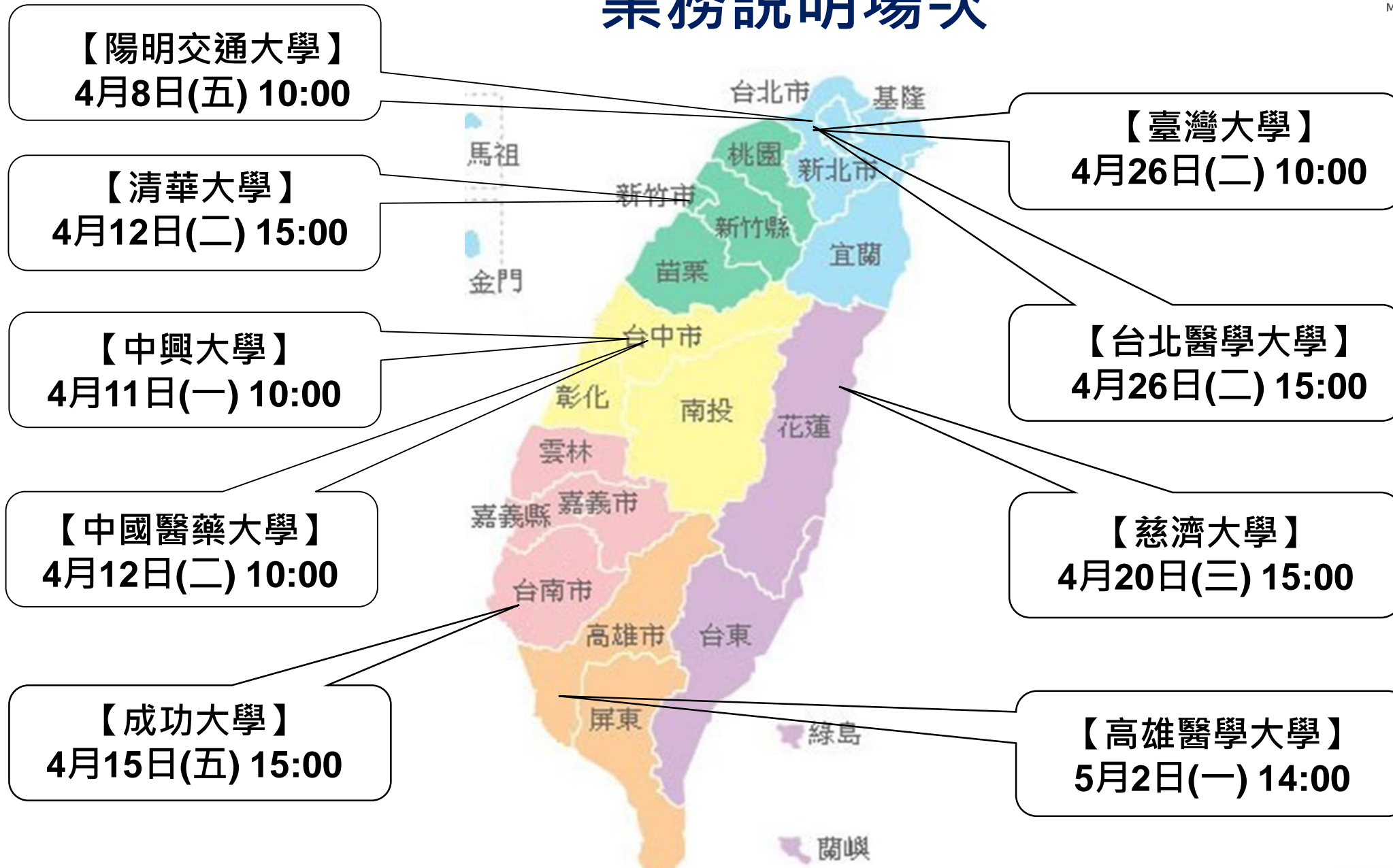




111年度科技部 生科司業務說明暨座談會

生科司
陳鴻震司長

業務說明場次



簡報大綱

一 111年預算概況

二 各相關計畫核定情形

三 生科司重要施政措施

四 加強宣導事項

生科司可用預算



- 如:學門、特約計畫、尖端、卓越計畫、導向型計畫、吳大猷獎計畫、核心設施等
- 如:補助延攬科技人才、性別科技研究、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年輕學者養成計畫、鼓勵技專校院從事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學術攻頂研究計畫、國際科技合作研究等
- 視政策或國內外趨勢規劃推動，如:防疫科學、再生醫學、臨床AI等

簡報大綱

一 111年預算概況

二 各相關計畫核定情形

三 生科司重要施政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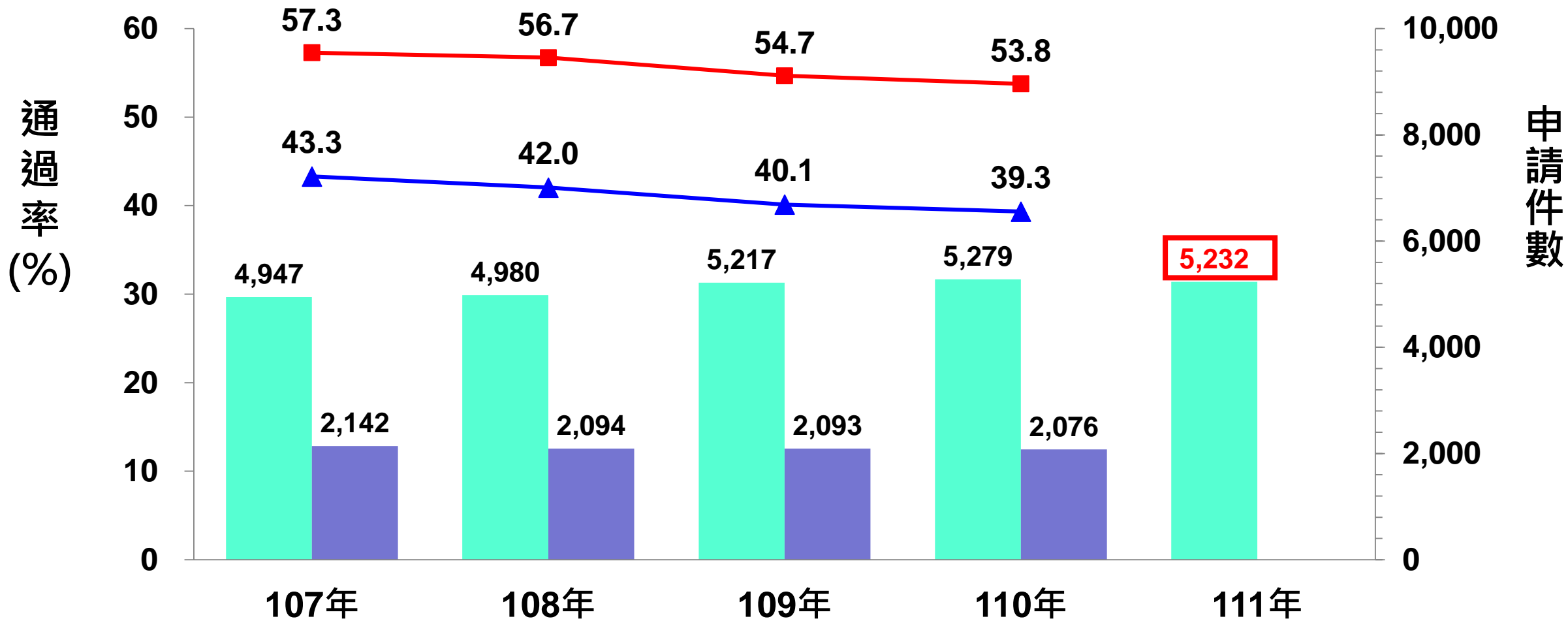
四 加強宣導事項

- 學門(大批)計畫
- 整合型研究計畫
- **2030跨世代年輕學者**
- 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研究計畫
- 尖端科學、卓越團隊、學術攻頂計畫
- 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
-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 各類計畫經費申請上限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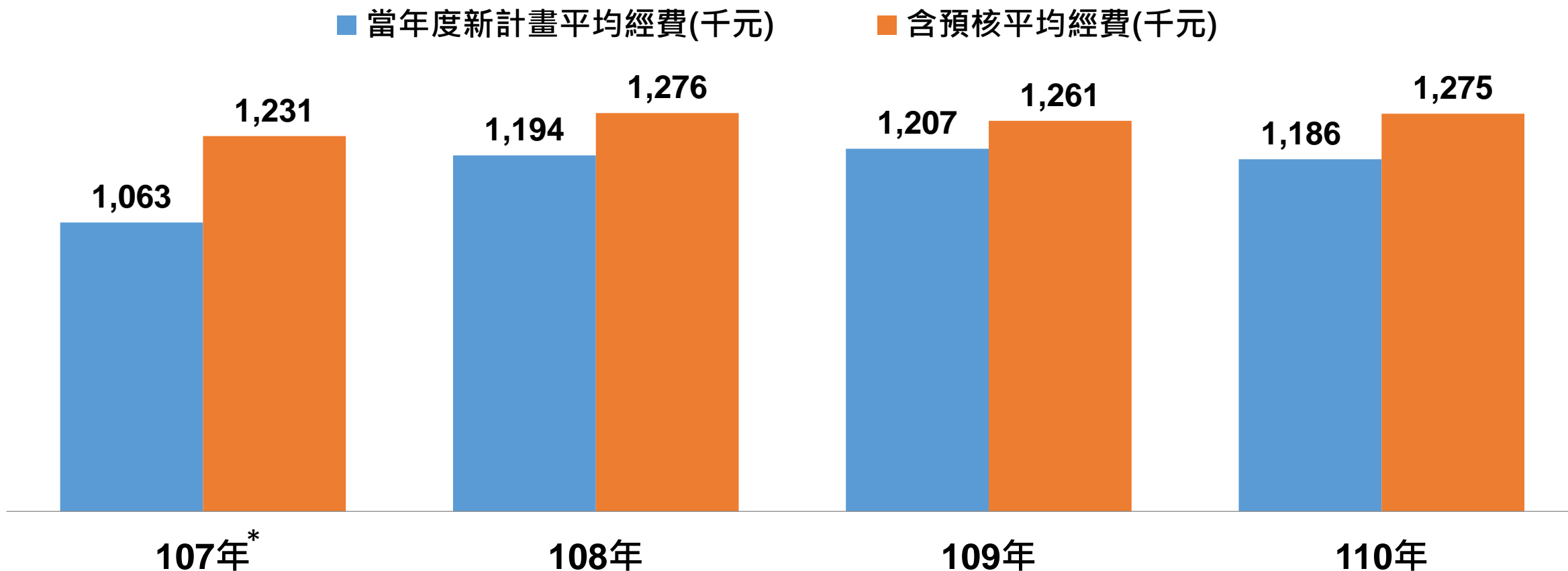
107-110年學門(大批)計畫通過率

■ 當年度申請件數 ■ 當年度核定件數 ▲ 當年度新計畫通過率(%) ■ 含預核計畫通過率(%)



統計範圍:包含一般型研究計畫(個人型及整合型)、新進人員研究計畫、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特約研究計畫;更新日期:111.03(含申覆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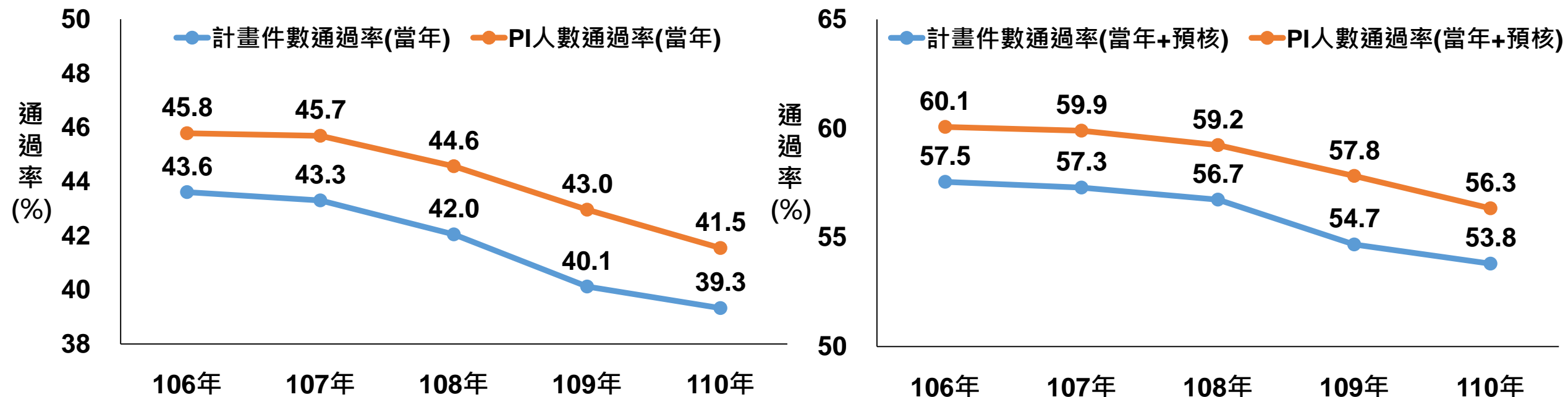
107-110年學門(大批)計畫平均經費



*預算遭刪減9.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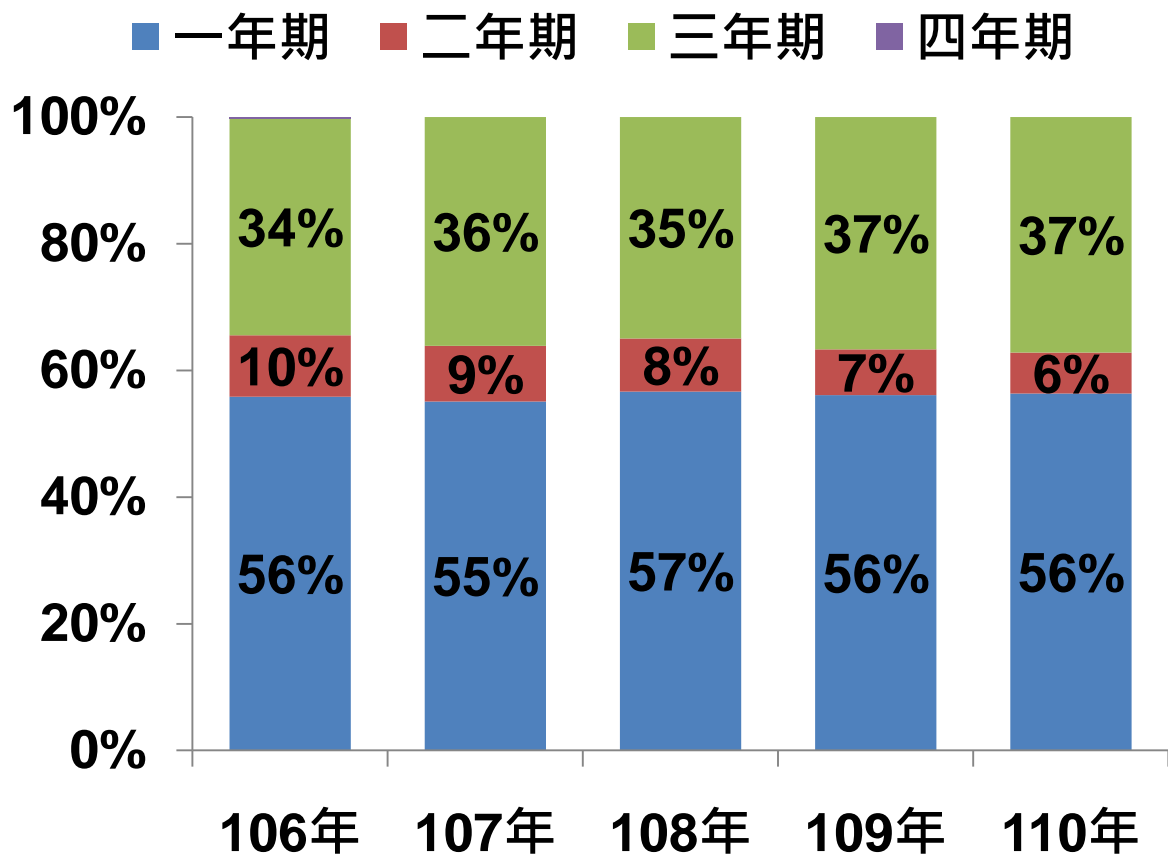
統計範圍:包含一般型研究計畫(個人型及整合型)、新進人員研究計畫、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特約研究計畫;更新日期:111.03(含申覆案)

學門(大批)計畫核定件數&PI人數通過率



統計範圍:包含一般型研究計畫(個人型及整合型)、新進人員研究計畫、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特約研究計畫；更新日期:111.03(含申覆案)

生科司核定多年期計畫件數佔比(當年)



年度	核定之期程				總計 (件數)	平均 期程 (年)
	一年期	二年期	三年期	四年期		
106年	1,177	205	720	6	2,108	1.79
107年	1,180	188	774	0	2,142	1.81
108年	1,186	176	732	0	2,094	1.78
109年	1,174	151	768	0	2,093	1.81
110年	1,171	134	771	0	2,076	1.81

106-110年核定計畫平均期程 **1.8年**

統計範圍:包含一般型研究計畫(個人型及整合型)、新進人員研究計畫、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特約研究計畫;更新日期:111.03(含申覆案)

整合型研究計畫申請核定情形

年度	構想書			細部計畫			整體通過率 (%)	每件整合型計畫平均經費(千元)	每件子計畫平均經費(千元)
	申請件數	通過件數	通過率 (%)	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通過率 (%)			
107	95(409)	46(178)	48.4%	46(178)	23(78)	50.0%	24.2%	4,600	1,360
108	54(238)	26(111)	48.1%	25(96)	12(39)	48.0%	22.2%	4,440	1,370
109	128(547)	48(214)	37.5%	46(190)	22(86)	47.8%	17.2%	4,695	1,201
110	129(543)	44(193)	34.1%	44(192)	21(76)	47.7%	16.3%	4,407	1,218
111	118(488)	46(195)	39.0%	45(182)					

(括弧內數值為子計畫件數)

生物農學組	基礎醫學組	臨床醫學組
7(31)	12(49)	26(102)

注意事項

- **審查重點**：子計畫間整合、互補、創新、對社會、經濟、學術發展等預期影響性。
- **計畫順位**：整合型計畫列第2優先順位(審查推薦即補助)，研提之學門專題研究計畫**可列第1優先**。
- **加碼獎勵**：期中進度經審查通過且執行成效佳者，下年度計畫經費核定，可予以加碼。
- **退場機制**：期中考評，對執行不佳或無實質整合之計畫進行退場，終止下年度計畫之補助。

整合型計畫構想書採線上申請

- 整合型研究計畫所強調的除原創性及重要性外，需具備整合性、合作性或各子計畫間彼此之互補性。
- 整合型構想書申請至多 **5件** 子計畫，每一整合型計畫必須有至少 **3件** 子計畫通過才能成立。
- 每位主持人以申請、執行一件整合型計畫(子計畫)為限。相同或相似題目、內容之計畫已獲本部或其它單位補助者，不得再重複提出申請。計畫總主持人及子計畫主持人之計畫件數超過經本司行政程序確認無誤者，申請案逕不送審。
- 9月30日前逕自「學術研發服務網」繳交送出，無須備函。





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 vs 整合型研究計畫

類別	單一整合型計畫 (ex:專案計畫)	整合型研究計畫 (ex:學門整合型計畫)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1位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研究人員以共同主持人參與 計畫書明確撰寫分項目標(Aim 1,2,3,...)及共同主持人參與之角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各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其中計畫總主持人須主持1件子計畫 構想書申請至多5件子計畫，每一整合型計畫必須有至少3件子計畫通過才能成立
核定清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張(計畫主持人)，經費撥予計畫主持人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3張(子計畫主持人)，經費撥予各子計畫主持人機構
計畫件數	僅計算 計畫主持人	子計畫主持人



改善原PPG子計畫間整合性之不足，促進跨領域之實質整合；同時也培養主持人計畫統籌與整合能力(leadership)。

計畫主持人負責全部經費運用與計畫推動。可隨計畫推展情形及需要更換共同主持人。

多年期計畫之核定清單

一次核定多年期計畫

一次拿到3年期計畫清單

109年度【**倍半砒銻金合歡醇於II型膠原蛋白增生訊息機轉與早期退化性關節炎治療契機**】3年期經費核定總表

執行機構： ██████████ 主持人： ██████████ 教授[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共同主持人： ██████████ 主治醫師[骨科]

年度	補助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說明
109	業務費	953,000	1,128,000	一、研究人力、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等費用 1. 本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1名，月支15,000元(12,000元計) *計畫主持人得依執行機構自訂標準考量實際聘用研究人力之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於補助經費內調整核相關費用。 二、本計畫彈性支用額度為25,000元
110	國外差旅費	100,000	80,000	一、出席國際學術會議：80,000元 二、本項目不核列管理費
111	管理費	142,950	142,000	研究主持費不核列管理費
合計	合計	1,195,950	1,350,000	

執行機構： ██████████ 主持人： ██████████ 教授[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共同主持人： ██████████ 主治醫師[骨科]

研究類型：一般研究計畫(個別型)

計畫編號：MOST 109-2314-B-214 -001 -MY3

**期中報告
請審慎撰寫**

分年核定多年期計畫

僅拿到當年度計畫清單

107年度【**神經病變性疼痛之效用與機制探討** (1/3)】經費核定清單

執行機構： ██████████ 主持人： ██████████ 教授[物理治療學系]
共同主持人： ██████████ 教授[物理治療學系]

補助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說明
業務費	783,000	960,000	一、研究人力費：420,000元 1. 兼任助理(碩士生-學習範疇)1名120,000元 2. 臨時工資120,000元 3. 本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1名，月支15,000元(12,000元計) 二、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540,000元 三、本計畫彈性支用額度為22,800元
管理費	117,450	117,000	一、出席國際學術會議：63,000元 二、本項目不核列管理費
合計	988,816	1,140,000	執行期限：107/08/01 ~ 108/07/31 計畫編號：MOST 107-2628-B-039-001 -

研究類型：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個別型) **多年期計畫** 專門名稱：復健 流水號：107WFD2410103
研究性質：應用研究 承辦人：林玉蕙
應繳報告：期中進度報告(請於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以憑核定下年度經費)
研究成果歸屬：中國醫藥大學
各項費用之支用請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科技部得依審議情形調減補助經費。
如未依規定繳交報告或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且計畫主持人未盡力改善時，科技部得調減次年度經費或終止執行該計畫。

- 依補助專題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三、(三)點規定略以，....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2個月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如未依規定繳交報告或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且計畫主持人未盡力改善時，本部得調減次年度經費或終止執行該計畫。

- 分年核定多年期計畫如：**整合型計畫、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專案計畫**等。
- 年度期中考評：期中進度經審查通過且**執行成效佳者**，下年度計畫經費核定，可予以**加碼**；執行不佳之計畫進行退場，終止下年度計畫之補助。

2030跨世代年輕學者

■ 優秀年輕學者(96年起)

年度	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通過率(%)	平均經費(千元)
109	419	59	14.1%	1,515
110	428	61	14.3%	1,504
111	330			

*年齡在45歲以下，且具備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者

■ 通過之計畫，其對應之學門排名約：**12%**

■ 計畫核定經費：
學門推薦經費 + **平均約15萬**
(視當年度預算)

■ 新秀學者(110年起)

年度	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通過率(%)	平均經費(千元)
110	142	8	5.6%	3,375
111	85			

*國內外擔任教學、研究專任職務在**5年以內或獲博士學位後5年以內者**，其申請時擔任教學、研究專任職務資歷併計已超過5年之人員，不得申請。申請時得不具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111年)

■ 國際年輕傑出學者(110年起)

年度	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通過率(%)	平均經費(千元)
110	46	4	8.7%	7,300
111	25			

* 年齡在45歲以下，且於國內外已具獨立研究資歷，及建立國際團隊等國際學術相關表現者。申請時得不具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

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研究計畫

(自108年起恢復補助)

年度	申請件數	通過件數	通過率(%)	平均經費(千元)
108	10	7	70.0%	3,214
109	20	17	85.0%	1,917
110	12	8	66.7%*	1,350
111	10	7	70.0%	1,700

*110年不通過件數4件，其中1件計畫因可執行之件數超過，故不予推薦。其餘3件未達計畫補助水準。

候選人資格:(一)年齡在42歲以下(女性候選人在此年齡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1胎得延長兩歲，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二)副教授、副研究員或相當職級以下。(三)未曾獲得本部傑出研究獎。獲獎人除由本部頒發獎牌1面及獎勵金新臺幣30萬元外，並得依獲獎人學術生涯規劃及本部規定，提出1件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研究計畫。

計畫通過率

■ 尖端科學研究計畫(87年-)/(平均經費5,200千元)

年度	構想書件數			細部計畫			整體通過率(%)
	申請	通過	通過率(%)	申請	核定	通過率(%)	
106	13	5	38.0%	5	5	100.0%	38.5%
107	21	10	48.0%	9	5	56.0%	23.8%
108	33	9	27.0%	9	4	44.0%	12.1%
109	20	9	45.0%	9	5	55.6%	25.0%
110	21	11	52.4%	11	2	18.2%	9.5%

■ 卓越團隊研究計畫(95年-)/(平均經費10,000千元)

年度	構想書件數			細部計畫			整體通過率(%)
	申請	通過	通過率(%)	申請	核定	通過率(%)	
106	6	3	50.0%	3	1	33.0%	17.0%
107	7	3	43.0%	3	1	33.0%	14.0%
108	11	3	27.0%	3	1	33.0%	9.0%
109	13	2	15.4%	2	1	50.0%	7.7%
110	5	0	0.0%	0	0	0.0%	0.0%

■ 學術攻頂研究計畫(98年-)/(計畫經費13,500千元)

年度	構想書件數			細部計畫			整體通過率(%)
	申請	通過	通過率(%)	申請	核定	通過率(%)	
106	6	0	0.0%	0	0	0.0%	0.0%
107	2	1	50.0%	1	0	0.0%	0.0%
108	取消構想書申請作業			7	1	14.3%	14.3%
109	取消構想書申請作業			3	0	0.0%	0.0%
110	取消構想書申請作業			3	1	33.3%	33.3%

學術攻頂研究計畫

- 學術攻頂研究計畫：需由機關首長推薦，申請機構每領域至多推薦2件。本部每年新核定補助至多5件計畫。



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

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

年度	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通過率(%)	平均經費(千元)
107	257	47	18.3%	717
108	241	53	22.0%	755
109	263	57	21.6%	736
110	209	48	23.0%	827

鼓勵及支持女性投入科學及技術研究生涯，擴大女性研發。計畫主持人資格：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且符合：1.從未申請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女性研究人員2.近3年未執行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女性研究人員。研究計畫類型：個別型研究計畫。每一計畫主持人限提1件申請案。



生育期間研究人力支持措施

- 一、適用對象：經醫師診斷確認懷孕事實起至**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之**女性計畫主持人**。
- 二、適用計畫：計畫類別為「一般研究計畫」、「新進人員研究計畫」、「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特約研究計畫」、「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人文社會經典譯著計畫」等**6類**。
- 三、補助項目：經審查後從優核給**博士級研究人員、專任及兼任研究人力費用**。
- 四、檢附文件：孕婦健康手冊、醫師診斷證明、新生兒出生證明、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懷孕或生育事實文件。
- 五、申請途徑：
 - 已有計畫：(1)博士級研究人員(**延攬系統**)或(2)專任、兼任研究人力(計畫**經費變更**申請追加經費)
 - 未有計畫：隨計畫申請案一併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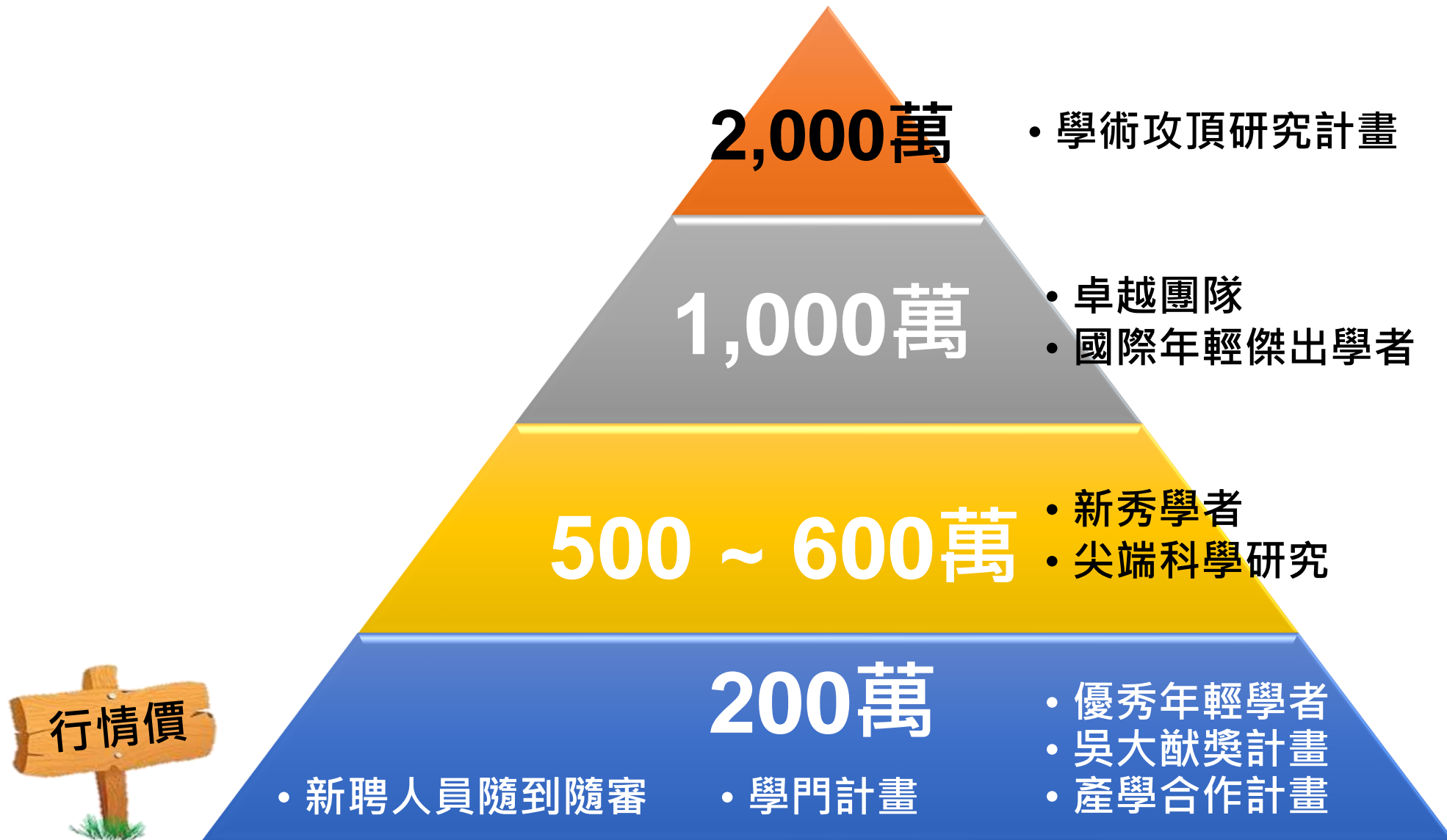
專題計畫要點第十點略以：....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六)經醫師診斷確認懷孕事實起至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連續期間內，且**無執行本部研究計畫者**，得檢附足資證明懷孕或生育事實證明文件。....**每年得申請一件**，於前一計畫執行期滿前三個月內，亦得提出申請。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核定情形

年度-期別	組別	計畫件數			經費(千元)	
		新申請件數	通過件數	通過率(%)	核定總經費	平均經費
109-2	生物農學	31	9	29.0%	10,120	1,124
	基礎醫學	35	11	31.4%	12,380	1,125
	臨床醫學	40	12	30.0%	13,500	1,125
	總計	106	32	30.2%	36,000	1,125
110-1	生物農學	27	5	18.5%	4,100	820
	基礎醫學	33	5	15.2%	5,000	1,000
	臨床醫學	42	5	11.9%	5,000	1,000
	總計	102	15	14.7%	14,100	940
110-2	生物農學	21	4	19.1%	3,800	950
	基礎醫學	25	5	20.0%	5,050	1,010
	臨床醫學	30	6	20.0%	5,950	992
	總計	76	15	19.7%	14,800	987
111-1	生物農學	24	-	-	-	-
	基礎醫學	23	-	-	-	-
	臨床醫學	51	-	-	-	-
	總計	98	-	-	-	-

※ 科技部自109年度第2期開始，產學計畫原本為3類型(開發型、先導型、應用型)，統合改為1類型(產學合作計畫)。

各類計畫經費申請上限建議





獎勵科技人才

項目	獎勵	申請資格或提名方式
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彈性薪資)	新臺幣 5千元~20萬元 /每人每月	申請機構內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本部補助研究計畫。經申請機構審核機制認定為績效傑出者
博士後研究學術研究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臺幣10萬元 • 獎牌1面 	申請人須為申請機構內任職一年以上之現職博士後研究人員。於國內任博士後研究人員期間投稿並發表之學術性著作或創新成果
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多新臺幣15萬元 • 獎牌1面 	本部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完成技術移轉，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
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臺幣30萬元 • 獎牌1面 • 研提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研究計畫 	1.年齡 42歲 以下 2.副教授/副研究員或相當職級以下3.未曾獲得本部傑出研究獎、吳大猷獎4.國內任職具備研究年資 2年 以上5.當年度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之主持人
傑出研究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臺幣90萬元 • 獎狀1紙 	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不含已退休、累獲本部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人員
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臺幣100萬元 • 獎牌1座 	凡中華民國國民，其研發成果或設計有特殊傑出發明或創新，對於國家社會具有重大影響性、改革性及創造性之貢獻者
總統科學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臺幣200萬元 • 獎狀1紙 • 獎座1座 	1.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總統科學獎得主，得提名候選人。2.總統科學獎委員會得邀請學術、研發單位或團體及社會賢達人士提名候選人



簡報大綱

一 111年預算概況

二 各相關計畫核定情形

三 生科司重要施政措施

四 加強宣導事項

111年生命科學領域整體布局

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及產業應用

2.

推動民生重大議題研究
提升科技對社會之貢獻
(解決實務問題/民生議題/醫療)

5.

連結國際
布局全球



Top-down

策略專案計畫

- (新)防疫科學研究發展及能量建置計畫(111-)
- (新)超高齡社會之精準再生醫學啟航計畫(111-)
- (新)精準健康之新世代農業(111-)
- 氣候緊急狀態下之韌性台灣(自然司、生科司)
- 台灣腦科技發展及國際躍升(108-111)/腦科技創新研發及應用(112-)
- 臨床資料庫與AI之跨域開發及加值應用
- 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
- 動物實驗3R策略之推升(112-)

- 腦科技
- 防疫科技

產業應用

4.

培育人才
建立軟實力

厚實
中堅

好奇探索計畫

- 尖端研究
- 研究學者計畫
- 卓越團隊
- 吳大猷獎計畫

導向型專案計畫

- (新)中醫藥精準健康照護之實證研究
- (新)中醫藥精準健康照護之實證研究
- 新興感染症研究
- 人體微生物相
- 創新轉譯
- 兩岸-食安
- 小黑蚊

Bottom-up

自由型基礎研究計畫

- 特約計畫
- 學門計畫

基礎科學

核心設施及共用支援

- 生技醫藥核心設施平台
- 學門召集人規劃計畫
- 生推中心

促進學研商品化計畫

產學合作計畫

- 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產學司、工程司、生科司、三園區)
- 育苗計畫

- 延攬博士級研究人員
- 生醫產業商品化人才培育計畫(生科司、國研院)

人才培育

3.

潛力案源向下推展，輔導育成，
創造產業外溢效益契機

1.

維持基礎研究穩定發展
追求學術拔尖、提升國際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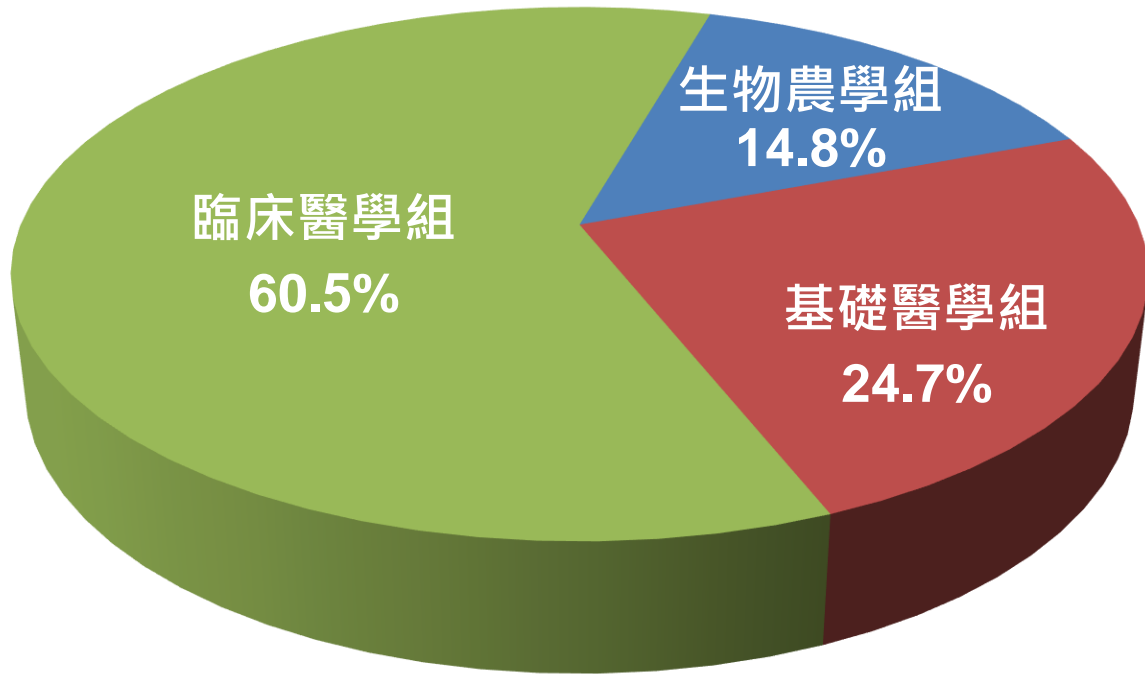
生科司重要施政措施

- 獨立匡列3大組別(生物農學、基礎醫學、臨床醫學) **經費分配**
- 建立「**分數等值**」評分標準
- 導入**校正排序**作法
- 初、複審查意見**獨立併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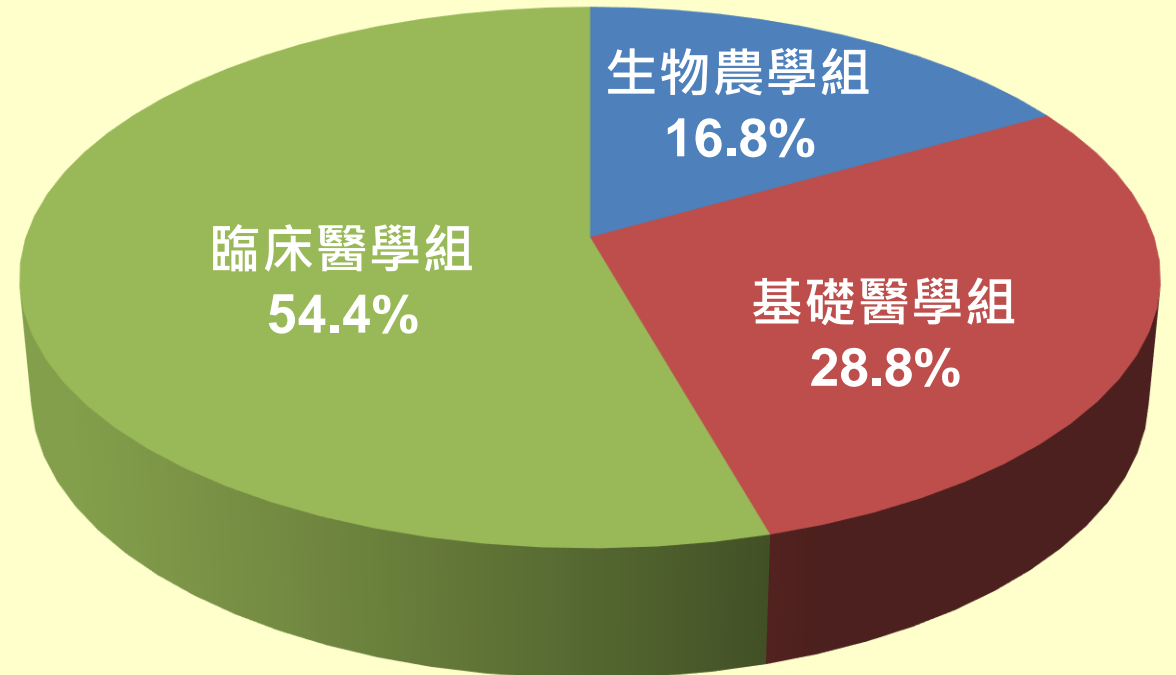


獨立匡列3大組別經費分配

111年 新申請件數占比



104-109年 各組別平均核定總經費占比



建立「分數等值」評分標準(1/2)

《將分數扣合推薦強度及排序》

評分等級	計畫排序	評審分數	說明
極力推薦	前12%	88-94分	建議通過第 2 優先計畫
優先推薦	12-20%	85-87分	建議通過 多 年期計畫
推 薦	20-40%	80-84分	建議 通 過計畫
不 推 薦	40%後	79分以下	建議 不 通過計畫

Magic numbers

(核給門檻)

- 第1件計畫 <40%
- 第2件計畫 <12%
- 第3件計畫 <3% (且獲傑出獎)
- 多年期計畫 <18% (才有機會)
- 博士後員額 <15%



建立「分數等值」評分標準(2/2)

【一般】

1. 先勾選評分等級

【新進】

- 極力推薦 (88-94分 ; 前12%)
- 優先推薦 (85-87分 ; 12-20%)
- 推薦 (80-84分 ; 20-40%)
- 不推薦 (79分以下)



總分(須符合上述評分等級，下列兩項評分為自動相加)：_____

一、專題研究計畫：(70%) 評分：_____

1. 研究主題之創新性與重要性。(30%)
2. 研究計畫之可能產出效益(撰寫之完整性、實驗設計及研究方法之可行性)。(20%)
3. 研究計畫可能產生對社會、經濟、學術發展等面向之預期影響性。(10%)
4. 文獻蒐集之完備性及對國內外相關研究現況瞭解清楚。(10%)

二、主持人近五年內之研究表現：(30%) 評分：_____

1. 主要研究成果之學術創新性/實務性。(20%)
2. 最近一件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研究報告及預期成果達成效益。(10%)



- 極力推薦 (88-94分 ; 前12%)
- 優先推薦 (85-87分 ; 12-20%)
- 推薦 (80-84分 ; 20-40%)
- 不推薦 (79分以下)

總分(須符合上述評分等級，下列兩項評分為自動相加)：_____

一、專題研究計畫：(80%) 評分：_____

1. 研究主題之創新性與重要性。(40%)
2. 研究計畫之可能產出效益(撰寫之完整性、實驗設計及研究方法之可行性)。(20%)
3. 研究計畫可能產生對社會、經濟、學術發展等面向之預期影響性。(10%)
4. 文獻蒐集之完備性及對國內外相關研究現況瞭解清楚。(10%)

二、主持人近五年內之研究表現：(20%) 評分：_____

1. 主要研究成果之學術創新性/實務性。(15%)
2. 最近一件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研究報告及預期成果達成效益。(5%)

2.

等級及
評分不
符，無
法存檔

評分：_____

評分：_____

評分序位

範例:複審委員1(審查20件計畫)

分數	推薦 (20-40%)										優先推薦 (12-20%)			極力推薦 (前12%)							總計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件數	1	1	1	1	1	1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20

校正排序 = $\frac{20}{20}$

校正排序 = $\frac{\text{該計畫為所有計畫中之分數序位}}{\text{審查之所有計畫數}}$

校正排序 = $\frac{1}{20}$

複審會議具名提供複審委員之審查評分序位

學門計畫審查流程

計畫



學門



召集人



書面初審(2位)：評分、審查意見

初審差距 (8-14分)=> 增加第3位初審

初審差距 (≥15分)=> 初審分數不計，增加第3位複審

相差8分(含以上)，且2個分數都在78分(含)以下，免送第3位初審或第3位複審

書面複審(2位或3位)：評分、審查意見



複審會議 (初複審評分差異過大，複審會議討論)

- ① 第3初審案之初審成績，若其中一分數與其他分數差距過大，且與該分數評分委員撰寫之審查意見不一致者，得經由全體出席委員2/3(含)以上同意，不採計該分數(採無記名投票)。
- ② 會議資料依初、複審成績之總平均排序，並去識別化。

初、複審查意見獨立併列



審查意見獨立併列
提供申請人參考

簡報大綱

一 111年預算概況

二 各相關計畫核定情形

三 生科司重要施政措施

四 加強宣導事項

- 學術倫理
- 計畫申請書比對系統
- 掠奪性(predatory)期刊
- 成果、文字再利用等



近5年學術倫理案件統計

資料來源:本部誠信辦

年度	造假	變造	抄襲	自我抄襲	重複發表	代寫	影響期刊論文審查	其他	合計(件)
106	11	4	11	3	1	-	0	3	33
107	2	1	7	1	0	-	0	3	14
108	2	0	1	0	0	-	0	3	6
109	2	0	4	2	0	0	0	8	16
110	0	0	0	0	0	0	0	1	1
共計(件)	17	5	23	6	1	0	0	18	70

- 統計截止日期：110.12.31；以收件年度列計，同一人有多違反態樣，以款次在前計算110年共收件29案，已處理完畢者計13案。
 - 108.11.25修正規定，將「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兩款，整併為「自我抄襲」，並新增「代寫」之態樣；依現行規定，共有8款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
 -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108.11.25修正規定，新增行為類型）
 - 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
 - 代寫：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議決通過。
 - 108.11.25修正規定，初審結果如屬「行為未嚴重違反該學術社群共同接受之行為準則，或未嚴重影響本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雖仍係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惟無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複審，應視情形為適當之處理。
- 資料

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第3點(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

- (一)造假
- (二)變造
- (三)抄襲
- (四)自我抄襲
- (五)重複發表
- (六)代寫：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 (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決議通過。

第9點(處理程序):

初審:(一)增訂由**學校或機關(構)先行查處**，並提交調查報告書予本部。

第11點 (審查期限):

初審:學校或機關(構)**四個月內**。

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第9點(略以):

共同作者列名原則及責任：

不當列名:包括受贈作者(gift author)、榮譽作者(honorary author)、掛名作者(guest author)、聲望作者(prestige author)、影子作者(ghost author)、強迫掛名(coercion authorship)、相互掛名(mutual support authorship)，或僅提供研究經費、僅編修或校對論文、或為一般事務管理或行政支援人員等。

詳細之規範請參閱<https://www.most.gov.tw/folksonomy/list/7e00ab5c-80ad-4115-b76f-6668b8ec5a7c?l=ch>

不得同時重複向本部提出申請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第二十六點(略以):

- (五) **同一研究計畫不得同時重複向本部提出申請**，違反規定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 (六) 以同一研究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構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申請書內詳列申請本部及其他機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研究計畫內容涉及撰寫初步研究成果部分 (*preliminary data*)，如為自己已發表之數據，也應明確註記期刊論文來源。

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第8點(略以):

- 同一研究計畫不得重複申請補助**；論文一稿多投應遵守發表單位（期刊與會議等）之出版倫理規定：
- (1) 同一研究計畫不得同時重複向本部提出申請。以同一研究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構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申請書內詳列申請本部及其他機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2) 論文是否被允許一稿多投，應遵守發表單位(期刊與會議等)之出版倫理相關規定。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第六章 附則(略以)

(現行要點 109.06.28)

第 43 條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

行政院公報第27卷182期(部分摘錄)

公告日期:110年9月27日 / 預告終止日: 110年10月27日

教育部公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草案(共19條)**，其中**修正條文第32條~35條:**

優化違反送審教師資格之處理方式，提升處分方式之彈性，及明確各違反送審資格態樣之定義。

說明(略以):

考量跨領域合作之趨勢，並基於榮辱與共，**責任可分原則**，爰明定**送審人得減輕責任之條件**。

最終修正結果，以教育部最後公告的辦法為準

111年大批計畫開始施行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比對系統-作業原則

☆運用資訊科技發掘學術不端案件

☆專業領域檢視判斷協助審查

☆型塑學界良好學術風氣

A.系統輔助：運用比對系統，協助檢視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原創性，以提升研究計畫審查效率，輔助審查以降低人工檢視負荷，優化審查機制。

B.專業判斷：以關鍵字相似度進行比對，比對結果仍需回歸各領域學術專業審查程序，進行專業人工檢視。

C.資訊保密：關鍵字相似度高而涉有學術倫理疑義之案件處理，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資訊予以保密。

111年大批計畫開始施行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比對系統-作業程序

Step 1

相似度標準設定

- 學術司召開督導次長主持之諮議會訂定所屬領域標準*
- 綜規司召開次長聯席會議確認

Step 2

系統初篩

- 學術司運用資訊處建置比對平台系統，初篩達標準值案件清單

Step 3

專家檢視

- 學術司召開專家會議檢視系統初篩案件是否涉有違反學術倫理疑義

Step 4

聯合檢視

- 綜規司召開次長聯席會議確認各司檢視之結果

Step 5

學術倫理審議

- 疑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學術司啟動學倫審議程序

1月

2月

3-5月

6月

7月

*初篩標準

關鍵字比對
相似度 $\geq 70\%$

掠奪性(predatory)期刊(1/2)

本部長期挹注資源補助學術研究，冀能提升學術品質，帶動產業技術升級，促進社會經濟健全發展。為維護健康的學術研究及發表環境，**本部鼓勵學者發表研究成果於學術社群認可之優良期刊及研討會**

以下掠奪性期刊特性供參

- **相似的期刊名稱:**使用與具聲譽期刊相似的名稱。
- **期刊文章篇數多:**期刊一年內所發表的文章數量增加。
- **高額的APC (Article Processing Charges) 費用。**
- **特刊 (Special Issues) 數量逐年暴增:**特刊數超過普通刊數。
- **編輯群規模大小:**Journal Editorial Board規模大小不一，似乎都大於其他相同領域的JCR期刊。
- **同儕(peer-review)審查過程:**從提送申請到接受平均時間短。
- **自我引用之行為:**自我引用率高，扣除自我引用後，該期刊IF值有所下降。

掠奪性(predatory)期刊(2/2)



建議可透過學校、學會或相關共識、交流會，對可能的掠奪性期刊有所共識，並擬具參考名單，有助於提醒學者謹慎留意避免誤踩地雷

成果再利用

- 針對自己過去已發表之成果或學生論文之**部分成果**，可為計畫申請書之**preliminary result**，但應引註。



- 針對**自己已發表**之成果(著作)，文字再利用於計畫申請書，限於計畫書(非核心)之**前言/材料方法**。再利用之部分若有相當篇幅（例如半個段落以上），應予**揭露註記出處**。

《範例》

計畫申請書**前言**之第**xx**段(或**xxxxx**實驗步驟/方法)，取自於本人2018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Adducin-1 is essential for spindle pole integrity through its interaction with TPX2. EMBO Reports , e45607.*)



揭露本次計畫申請與政府補助計畫之相關性

- 計畫申請書**新增表格**，由申請人**揭露**本次計畫申請與**政府補助計畫** (如:科技部、經濟部、衛福部、教育部、農委會、中研院、國衛院；不含學校/醫院院內計畫) **之相關性**。

若無相關請寫**無**。

1. **必須揭露**:申請中、執行中或已執行結束計畫 (**10年內**) ，揭露內容應含計畫名稱、執行期程、執行成果與本計畫之相關性。
2. **建議揭露**(個人決定):過去申請但**未通過或部分通過**(如:申請多年僅獲補助單年期)。

《範例》

本次申請依據審查委員建議提出修正，修正如下: xxxxxxxxxxxx



**謝謝聆聽
敬請指正!**